

省政府批转省石油市场整顿监督领导小组 关于江苏省贯彻成品油流通体制 改革实施办法的通知

苏政发〔1994〕116号 1994年11月15日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组制定的《江苏省贯彻成品油流通体制改革实施办法》，现转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省政府同意省石油市场整顿监督领导小

江苏省贯彻成品油流通体制改革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国务院国发〔1994〕21号、国家计委、国家经贸委计综合〔1994〕617号、

国家经贸委、国家工商局国经贸运〔1994〕332号和省政府苏政发〔1994〕59号文件的精神，结合我省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成品油包括汽油、

柴油、灯用煤油、航空煤油、石脑油和燃料油。

第二章 成品油供求总量 平衡和年度计划

第三条 全省年度成品油社会总需求量的测算,由省计经委组织,通过两个渠道测算。一是各级计委提报本地区年度成品油需求量,逐级汇总上报省计经委,抄送省石油总公司;二是各石油分、支公司负责测算当地年度成品油全社会需求量,逐级上报上级石油公司和当地计(经)委。省石油总公司在汇总全省各地石油公司和省直供用需求量的基础上,研究提出全省年度全社会需求总量计划,经省计经委同意后上报。

第四条 年度成品油资源总量的测算。省计经委负责对全省年度成品油资源总量进行测算,包括三个部分:一是国家安排的资源(含批准的进口油源);二是地方炼油企业生产的成品油资源;三是成品油库存资源。

第五条 建立市场监控体系,特别是信息反馈体系和市场预测预报体系。各有关单位有责任将生产、市场供求、价格变化、库容调度等方面的情况定期报告当地计委、经委、物价局和石油公司,并逐级及时反馈到省,以便及时协商解决运行中的有关问题。

第六条 各级石油生产和经营单位,要按照石油统计制度要求,认真做好成品油的生产、进货、销售、库存和储存运输设施等情况的统计汇总,及时准确地提供有关统计数据,为搞好成品油总量平衡和资源合理配置提供依据。各有关单位在上报当地统计局的同时,要将统计报表抄报当地计(经)委和抄送当地石油公司。

第三章 成品油资源的配置和管理

第七条 省计经委负责编制下达全省的成品油分配计划。各级计委负责编制当地的成品油分配计划,各级经委参与制订分配计划。经委、计委负责对计划执行中出现的问题会同有关部门进行协调。中央在江苏的铁路、

交通、民航、解放军总后勤部、石油、外贸出口用油不包括在上述分配计划之中。上述单位直达供应范围和品种界定和管理,按国家计委、经贸委的“实施细则”规定执行。

第八条 省石油总公司根据省计经委下达的分配计划,结合各经营单位的订货量,按照成品油的合理运输流向,调整为年度经济区供货计划,并负责提出成品油资源的地区平衡意见和调拨方案。

第九条 季度资源供应。各石油分支公司和省专供用户,按经济区口径,在季度前45天内提出具体油品订购计划报省石油总公司。省石油总公司根据省计经委下达的年度成品油分配计划和华东区供应会议上的订货情况,制定季度资源供应计划,下达各石油分支公司,抄报省计经委,同时抄送各市委、经委。

第十条 省内其它石油经营单位成品油年度分配计划,由各计(经)委按照1993年当地供应量,根据上级计委分配资源情况和其经营能力、储运条件合理确定。中国石油天然气总公司在江苏的销售系统、金陵石化公司、省属在宁石油经营企业和地方炼厂的销售系统的配置量,由省计经委安排。其它经营单位由同级计委配置。

根据各级计委分配的年度计划,各有关经营单位在季前50天向同级石油公司,提出季度进货计划。计划衔接、货源调度、货款结算,由省石油总公司委托各分、支公司统一办理。各经营单位按计划保证货款及时到位。

第十一条 月度资源供应和日常调度,由各石油分支公司负责具体实施和协调。如资源、运输、市场发生变化时,由省石油总公司负责调整资源配置量和流向。

第十二条 当国民经济运行出现特殊情况,如自然灾害等需紧急调度时,省石油总公司要根据省政府和省计经委下达的指令,制定紧急调运方案,统一指挥调度,保证油料优先发运,及时供应到位。各石油经营单位均要认真贯彻执行。

第十三条 建立省级和地方成品油储备制度。储备数量省级暂定 8 万吨,储备的调整和动用,由省计经委会同有关部门提出意见,报省政府确定。地方储备数量由地方政府确定。储备油品所需的资金请各级银行给予支持解决。具体办法另行下达。

第十四条 对国家分配的油品和国家下达进口配额,由省内组织进口的油品及地方炼油企业生产的成品油,均由省石油总公司统一购进、统一结算、统一开票。统一结算办法由省石油总公司另行下达。

第十五条 省石油总公司和所属各分公司作为我省成品油经营的主渠道,承担着本地区的成品油需求预测、资源衔接、组织市场供应及成品油接卸、储存任务。

其它石油经营单位,要积极配合当地石油公司作好市场预测、资源申报和调运衔接工作。

第十六条 加强石油储运设施的建设、规划与管理。大中型石油库的建设,按照“统一规划、合理布局、保证重点”的原则,由省计经委会有关部门审批。新建加油站及零售网点根据当地规划由市(县)计委会有关部门审批。

各销售渠道的储运设施,根据“公平合理、充分利用”的原则,由省统一调度,实行社会化服务,并合理收费。

第十七条 加强进口成品油管理。省计经委根据国家下达的进口配额,除直接分配给外商投资企业自用以外,全部分配给省石油总公司,并委托国家确认的单位组织进口,其它部门、地方和单位一律不得经营成品油进口业务。

第十八条 设立价格风险基金。进口成品油在国内拨交时,统一按国家规定的成品油出厂价格执行。进口成本与国拨价差收益由省石油总公司设立专项帐户,在物价、审计等部门监督下使用。

第十九条 外商投资企业因生产自用要求进口原油、成品油,由省计经委根据国家计

委下达的进口配额,直接分配给外商投资企业进口配额,并允许其自行组织进口。

第二十条 逐步实行合同化管理。成品油经营供需双方都要严格遵守购销合同规定的各项条款,履行各自的义务,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十一条 根据国家计委关于编制年度原油平衡计划的要求,由省计经委会省有关部门负责全省地方炼油企业原油需求量的测算、申报工作。

第二十二条 根据国家下达的年度原油加工计划,地方炼厂由省计经委会同省有关部门确定成品油商品量(除特种油品、化工配套用成品油外)全部纳入省内分配计划,执行国家统一质量标准。季度、月度成品油生产和收购计划,由省石化厅和省石油总公司等单位组织地方炼厂和石油分公司实施。

第二十三条 燃料油的供应、进出口等维持现行经营管理体制不变。

第四章 成品油价格和费用管理

第二十四条 出厂价格。国家安排的资源,按照国家统一制定的出厂价执行。地方炼厂成品油出厂价格按照省物价局规定的价格执行。

第二十五条 结算价格。我省成品油由省石油总公司实行统一结算。省物价局制定省石油总公司对省内经营单位统一的结算价格。执行送货制的油品经营单位的运杂费补贴标准和补贴办法,由省石油总公司报经省物价局同意后另行下达。

第二十六条 批发价格。市场批发价格由省物价局统一制定。为与省内其它市、县市场批发价格水平相衔接,使各地主要用户负担基本均衡,对南京市场实行批零同价,加油站的代销手续费,暂由省石油总公司补贴。

第二十七条 零售价格。南京市场成品油零售价由国家计委制定。其它市、县市场零售价格按照经营企业保本微利,适当考虑地区差价的原则,由省物价局制定。

县(市)以下基层零售价格,由县(市)物价部门按照县(市)零售价格加城乡差价制定。

第二十八条 所有炼油企业、经营单位,都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物价局规定的价格,不准以任何方式价外加价和变相涨价,对违反规定的,由物价监督检查部门查处。

第二十九条 所有成品油经营企业,都要严格执行统一的税制、税率,各地不得给予减免税优惠或实行包税。

第五章 成品油市场整顿

第三十条 成品油市场整顿的范围:我省境内除军队和武警的成品油经营单位外,其他所有从事成品油经营业务的批发企业、加油站和零售网点。

第三十一条 成品油批发经营单位的基本条件。凡在我省境内从事成品油批发业务的企业,在符合国家有关企业登记管理法律法规的同时,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经营成品油的管理能力和技术力量,有符合国家有权部门认可的油品化验和计量等专业人员;

(二)有一定规模的注册资金和与现有经营规模相适应的资金保障;

(三)有符合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并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储运设施,符合消防安全有关规定,经营单位所在地自有的成品油油库容量不少于 1500 立方米;

(四)有稳定的成品油资源供应和销售渠道,1993 年在本地市场销售成品油不少于 3000 吨;

第三十二条 成品油零售单位的基本条件:

(一)加油站和零售网点的建设,符合县级以上政府的规划要求,各项手续完备,经营设施符合国家有关消防、质量、计量等技术规范和有关政策法规要求;

(二)有稳定的成品油供应渠道;

(三)从业人员以及规章制度符合经营成

品油的技术要求;

(四)按国家规定的零售价格挂牌销售,逐步实行代销制。

第三十三条 成品油经营单位的清理和整顿:

(一)加油站和零售网点不准从事成品油的批发业务。

(二)对中央六大直供用户在我省境内的直属企业实行直供的成品油,要严格按国家界定的使用范围,只能自用,不准在我省境内销售;我省直供单位和各地的用油大户,所配置的资源仅限于自用,亦不得对外销售(由省配置资源,符合经营条件经省批准的除外)。

(三)炼油企业一律不准搞各种形式的国内原料来料加工,也不得自行直接向市场销售成品油。

(四)各级党、政、军机关,一律不准从事成品油经营业务。

(五)外商投资的石化企业所生产的成品油,未经国家批准,不准在我省境内销售;任何外商投资企业未经外经贸部批准,不得在省内从事成品油批发、零售业务;外商投资企业按有关政策进口的成品油,只限自用,严禁在省内销售(现有的外商投资加油站经整顿合格的除外)。

(六)来料加工及保税区内的成品油,未按规定办理正式进口手续的不得在境内销售。

第三十四条 组织与领导。省人民政府苏政发〔1994〕59 号文明确,各级石油市场整顿监督领导小组负责省内成品油市场清理整顿工作,协调处理清理整顿中遇到的问题。各地成品油市场的清理整顿工作应在各级石油市场整顿监督领导小组统一部署下进行。

第三十五条 凡经营范围中有成品油经营业务的单位,尚未向当地市场整顿监督领导小组报告其隶属关系、资金、设施、人员及经营状况等基本情况的,必须在 1994 年 11 月 30 日前补报。各地市场整顿监督领导小组在 1994 年 12 月底以前完成目前具有成品油

文件选编

经营业务的企业的清查列册工作,并上报省石油市场整顿监督领导小组办公室。

第三十六条 各级石油市场整顿监督领导小组在清查列册结束后,负责组织对经营成品油业务的单位进行审查,并按有关规定进行清理整顿。

第三十七条 中国石油天然气总公司销售系统、金陵石化公司、省内地方炼厂及省属成品油批发经营单位,由省石油市场整顿监督领导小组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复核其经营资格。各地方批发经营机构,由同级石油市场整顿监督领导小组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复核其经营资格。所有经重新复核的单位,由同级石油市场整顿监督领导小组批准后并报省石油市场整顿监督领导小组备案。对现有的加油站(含已登记注册的外商投资加油站),整顿后符合条件的,报同级石油市场整顿监督领导小组审查批准后,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重新核定其零售范围。凡经审核未取得有关经营资格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予以变更其经营范围或注销其营业执照。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在1994年11月底前完成上述有关经营单位经营范围的复核、变更和注销营业执照工作。

第三十八条 整顿合格的成品油经营单位,要依照国家的法规和政策从事经营,自觉

接受有关部门的检查监督。各执法部门要加强检查监督,凡不执行规定价格、以劣充优、缺斤少两、偷税漏税的,要依法查处。严厉打击无证经营或超范围经营成品油的单位和个人。

第三十九条 经整顿合格的所有加油站和零售网点(包括成品油生产企业自办或其他经济实体联营的加油站),要逐步实行代销制。其经营所需的成品油,都必须纳入当地成品油分配计划,由当地石油公司供货,执行批发价。

第四十条 从1994年12月底开始,省对各地的市场整顿工作进行全面的检查验收。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驻我省军队、武警的成品油经营单位和营业性加油站的清理整顿工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施。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由江苏省石油市场整顿监督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江苏省石油市场整顿监督领导小组
一九九四年十月三十一日